

##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景茂

記錄：張朝倫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滄沂、張委員梅英、劉委員獻隆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林委員丙申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謝副局長美惠代)、黃委員玉霖(彭專門委員岑凱代)、林委員顯傾(楊主任秘書晏晏代)、張委員治祥。

請假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葉委員耀中、林委員左裕、王委員大立。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

案由：為「潭子區潭興路二段 258 巷道路打通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

案由：為「神岡區大洲路與中山路口截角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價格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

案由：為「大雅區雅環路二段140巷打通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- (二)本案部分土地之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並請注意協議價格之合理性。

● 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

案由：為「北區國泰街84巷20弄計畫道路打通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

案由：為「東區大智路(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)新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程序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六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

案由：黃瑋淵女士不服「北屯區昌平路二段(豐樂路至四平路)道路拓寬工程」需要徵收北屯區同榮段 20-13 地號土地地價及建築改良物補償偏低查處結果，提起復議案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至地上物補償價額，請需地機關依復議人及委員所提意見，詳予檢視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